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十

華亭

徐孚遠閣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尚木 徐鳳彩聖期

單 恂質生叅閱

王晉溪本兵敷奏

王 瓊

陝西延寧類序

陝西

延寧者延綏寧夏二鎮也

延綏云者延安府綏德州也。綏德在秦時爲上郡。歷漢隋唐皆爲邊鎮。宋初沒於西夏。元平章孔興據守。國朝洪武二年平定陝西。孔興北遁。設綏

德衛屯兵數萬守之。分撥綬德衛千戶劉寵屯治榆林。正統中命都督王禎鎮守延綬。始議築榆林城及沿邊十八寨。移鎮於彼。成化七年置榆林衛。八年都御史余子俊開廣榆林城垣。增置三十六營堡。寧夏即古朔方地。歷漢隋唐皆爲郡縣。宋趙元昊據之。稱西夏。與宋延慶熙河分界。元置行省。國初棄其地。徙其民於陝西。洪武九年立寧夏等五衛。後命將鎮守。嘗攷之。漢文帝時匈奴寇上郡雲中。詔將軍周亞夫等屯兵近郊以備之。未嘗窮

兵遠討也。武帝時匈奴連年入寇，屢遣衛青等擊之，遠遁。然兵退復入寇，又大入破塞外城障，欲再舉兵，而海內已虛耗，不可再舉矣。故武帝末年深悔之。唐太宗時，突厥合十餘萬騎入寇，至渭水便橋之北，豈以太宗之英武而素不能爲之備哉？勢有所不能也。其後突厥頡利政亂，諸夷叛之，又民大饑，牛馬多死。始遣李靖乘其隙而襲破之，以其降衆雜處中國，終唐之世內亂多而邊患少，非太宗一時之戰功，能使其久遠不犯也。值虜運自衰

此亦各有利害

耳。以今日陝西邊備論之。國初因秦漢之舊。以綏德爲邊衛。東自葭州黃河起。西至寧夏界定邊營止。七百餘里。中間岡阜相連。有險可據。猶易爲守。自移鎮榆林。綏德官軍多徙居之。在綏德者不及什一。自是延慶之民困於遠輸。日益流徙。田多荒蕪。戶口減什之六七。而邊儲日益匱乏矣。虜賊大舉。或繇榆林東雙山堡等處入。寇綏德。或繇榆林西南定邊營花馬池入。寇固原等處。榆林之兵。其在東也。則以無險而不能守。其在西南也。則以路

此○中○者○

尤○遠○多○有○

遠而不能援而綏德舊鎮則以兵寡而不能禦則移鎮榆林者未見其爲利也明矣惟東自定邊營起西至寧夏東黃河岸橫城堡止三百餘里中間皆平漫沙漠無山谿之險故虜賊大舉多繇此入寇故論者多欲於此地增築城堡募兵以守而未易成也爲今之計宜量撤兵卒之半復還綏德使守險拒敵遇其深入又可減省遠輸以甦民困其榆林及新設城堡各計其屯田歲入之數留兵屯守以立孤懸之勢而移置其多餘者屯於定邊營

要害之地。委謀勇將官統之。寧夏亦委將官調兵於花馬池。住劄。又調集內地驍健之兵。屯於固原。令原設總兵官常住其地。提督操習各充其饋餉。如料虜將有大舉入寇之機。定邊寧夏固原三路。合兵防禦擊殺。如此雖不能使其必不侵犯。而自足以制其不敢深入。而又於平時愛養內郡之民。力以固根本。可使制挺以撻胡虜之兵。而內無土崩之勢。至於守邊將帥失利。究其所繇。以行黜罰。而無縱濫。使官得久任。而邊備無廢弛。如斯而已。

矣。若曰必使虜不內侵，或欲連數百里之地，盡築此最良之策城堡，則力有所不贍，或欲置重臣總制三路之兵，以抗其衝，則智有所不及。又欲發數十萬之師，直搗虜巢，滅其種類，則勢有所不能。皆非今日之可行也。

爲計處邊務事

陝西邊務

看得御史程啓充奏稱：往年虜賊河凍則住牧，冰解則北渡，今乃據有其地，數年于茲，禍機隱伏。識者寒心，於時去總制以建提督，議者以爲無益成敗。三邊

兵馬人各自擁勢分力弱不相爲用八營固原適平

此亦一議論

隴西鳳之衝陝西鎮巡高居省城遙制可否卒然有如前日之虜乘虛旁午其利害得失何如宜令陝西巡撫總兵住劄固原以扼其吭復設總制慎選才德係天下之望者任之俾之經畧邊務整理兵食一節查得自永樂宣德以來因各邊地方廣闊每鎮差都御史一員巡撫並無總制之名成化十年刑部主事張鼎建議創設總制朝廷特改叅贊軍務左都御史王越總督軍務於固原住劄亦無總制之號至弘

治十年復起王越始令總制甘涼各路邊務又恐事

總撫並設行半必多牽制

有掣肘就令王越兼巡撫甘肅地方取回原設巡撫
都御史吳珙別用初無一官總制三邊之理亦無總
制巡撫二官並設之例彼時王越專制一邊尚無成
功自後承訛襲謬添設總制三邊官員才寬死於鋒
鏑張泰卒於憂勞多無成效去年二月以兵部侍郎
鄧璋陞右都御史總制陝西軍務又自江西賑濟取
回以諸臣之中而特舉鄧璋可謂極天下之選又奪
拯溺救焚之命不計數千里往返之難乃自江西取

晉漢筆錄甚鉅

回可見廷臣堪總制之任者無出鄧璋又慮甘肅危急恐鄧璋一人顧理不周復命都御史彭澤總督甘肅等處軍務與鄧璋頡頏行事可謂夾輔之有其人又因差總制而驟陞右都御史其職不爲不崇以一人而遙制三邊其權不爲不重自去年二月以至今日其任不爲不久而固原隴州殺掠之禍前此未有如今日之甚者繇是觀之總制之設無補於事已有明驗况鄧璋調用延綏軍馬旣不能爲固原之助翻失延綏之守而巡撫陝西侍郎馮清因專任總制

難於自效。無所設施。鄧璋當虜寇內侵時。勢危急之際。方請于朝。欲專設巡撫于固原。駐劄以分已責。

奏疏未至。而固原平涼已盡被蹂躪矣。傳曰。聞以外

將軍制之。又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言用兵機會。

不可少有牽制。今以三邊數千里之軍務。而獨稟令

其。弊。歸。結。功。少。牽。制。之。害。大。也。

於一人。臣等固知其不可也。今都御史鄧璋總制失

事。去任未幾。而復設總制以踵其失。臣等若不援引

故實。極陳利害。自此諸邊戎務。互相掣肘。彼此牽制。

將來失機誤事。係于天下。國家之利害。非淺淺也。

皇明經世編

王晉漢本兵數考

陝西邊務

六

平露堂

况陝西套賊近已過河東行合無遵守舊制再不必

添設總制官員如遇賊情重大命將出師自依常例

以今事勢不能遣京軍故立總制以全款付之亦一時宜也

差遣事畢回京其陝西事情仍行巡撫都御史蕭紳

陳璘邊憲李昆四人各照地方經畧邊務整理兵食

交界地方應該會合截殺去處依律會合策應不許

自○分○彼○此○互○相○推○託○失○誤○事○機○其○甘○肅○哈○密○土○魯○番

事○情○及○也○克○力○亦○不○刺○等○賊○情○就○着○彼○處○鎮○巡○官○查

照本部節次題准事理用心籌畫整飭防禦賊勢重

大應調寧夏等處軍馬計議停當酌量調取悉依原

擬施行其巡撫陝西都御史住劄固原已奉有旨并
總兵官趙文見在固原住劄外別無定奪

得旨依擬行

爲預防虜患事

虜患

議得先事貴於預防有備乃可無患竊料北虜大勢
達賊近日在於大同應州等處搶掠被我官軍追逐
出境誠恐以後黃河凍合入套住牧必爲患於陝西
若不早爲預處一旦有警未免失措臣等謹將預防
虜患事件開陳明白伏乞 聖裁內分布事宜合無

通行延綏寧夏陝西各該鎮巡官從長再議。如果相應依擬分布隄備。若別有長策難拘一定徑自隨宜施行。惟在謀筭預定布置得宜。逆折虜謀不得深入。斯稱委任。如或似常玩忽以致緩急無備。失誤軍機國典具存。必難輕貸。

計開

一禦虜當謹分布。查得延綏寧夏二邊相連千有餘此則參問土人可得以得其情實里中間必有虜衆出入要害之處。及有城堡屯聚兵糧之處。必須預先分布官軍在彼住劄。庶便進止。若

既已分布其領兵將官又須聽其自爲謀畫或遠或
○遠○棄○以○失○事○机○
近相機行事不必遙制庶所布將官得以自盡其能
合無待後黃河凍開虜賊住套春深草長勢將深入
之時將朱鑾杭雄周政劉玉分布延綏西界安邊營
等處紀世楹馮大經以次分布而東各擇便利城堡
住劄柳湧住守鎮城相機發兵寧夏地方總兵官安
國守鎮城副總兵路瑛遊擊李永定俱來清水營花
馬池定邊營高橋兒等處逐年大虜經行地方住劄
與東路叅將各整擄軍馬多方哨探遇有聲息互相

傳報不拘遠近。相機應援不許指以稟受節制爲繇。故意逗遛躲避致誤軍機。固原一帶地方。總兵官趙文與都御史鄭陽任劄計議防禦方畧。若趙文部下分管千總把總等官不得其人。聽各官會同舉保謀勇慣戰官員委用。軍馬數少。作急區畫議奏定奪。

一禦虜當謹徵調查得正德十年。延綏人馬通調固原。爲因分布不定。遙制不專。以致失事。宜大遊兵。調去延綏。到遲亦未成功。合無本部今年通行宣府大同延綏三處鎮巡官。將各管遊奇兵馬。預行號令整

○檄○若○虜○不○過○河○則○延○綏○聽○大○同○調○用○如○河○開○住○套○則
○親○其○○貴○頗○有○分○合○得○以○靜○制○動○之○宜
宣○大○聽○延○綏○調○用○其○取○調○之○時○務○要○查○照○往○年○事○例
斟○酌○目○前○時○宜○既○不○可○早○調○坐○費○糧○草○亦○不○可○後○時
失○誤○事○機○違○者○照○依○律○例○從○重○治○罪

一○用○兵○當○備○軍○餉○查○得○各○邊○主○兵○月○糧○頗○勾○支○持○但
遇○調○兵○輒○稱○缺○乏○若○不○預○先○計○處○倘○若○虜○賊○住○套○倉
卒○調○兵○糧○草○缺○乏○誤○事○非○輕○合○無○行○移○戶○部○查○勘○延
綏○寧○夏○各○緊○要○城○堡○并○陝○西○固○原○等○處○見○在○糧○草○除
勾○主○兵○支○用○外○可○勾○客○兵○幾○箇○月○支○用○如○有○缺○乏○從

長計議。差官整理預備。庶不臨期有誤。

爲虜中走回男子供報夷情事 夷情

看得巡撫陝西都御史鄭陽奏要本部馬上差人賚文延寧二鎮鎮巡等官知會將遊奇兵馬聽從本鎮臨時會調刻期應援勦殺一節查得大同延綏地方俱隣虜境中隔黃河所以先年舊例大同延綏二鎮人馬料探賊在何處許令互相徵調相機策應若邊方萬一失守賊入腹裏在邊方者當設策以遏其歸在腹裏者當整陣以遏其鋒未有無事之時先議撤

取邊兵退于門戶而禦之內地之理也。近年賊入山西三關大同

撤兵尾賊不如保險截其歸路

總兵官葉椿擁兵入關。尾賊之後。無救於事。及賊歸

花馬池等處入寇。延寧人馬先調固原。亦致失事。皆

徵調失宜。戰守無策之所致也。况都御史鄭陽旣稱

固原一帶。每一城堡糧草不過一千餘石。僅足支持

主兵目前之用。却又將延寧二鎮遊奇兵馬。臨期

不諳方畧所致

調來應援。揆之兵法。俱有窒碍。難便准從。合無本部

行文延綏寧夏二鎮鎮巡官。查照本部節次題奉

欽依內事理。逐一遵依。分布要害。設法防禦。隨宜調

遣會合策應。務使虜賊動遭剝削。不敢深入。久害地
方。萬一虜衆突入固原。往南一帶搶掠。務要協同各
路將官運謀合兵邀其歸路。破其營壘。以決大勝。不
許遙望坐觀。縱其出入自蹂。互相推託。各圖倖免。重
罪。其都御史鄭陽總兵官趙文亦要遵照本部節次
題奉。欽依內事理。將原有人馬并合用糧草預先
整棚隄備。運謀設法。相機戰守。其賊衆多寡。出入道
路。務要料探先知。與寧夏二鎮領軍官互相傳報。彼
此通知。以便截殺。若寧夏二鎮人馬四肢不強。藩籬

不固而致賊深入。縱橫自蹂。陝西固原總兵巡撫官
腹心無備。保障無法。而聽賊搶掠。一籌莫展。國典具
存。俱難輕貸。

爲陳情乞恩分豁奏留官軍防守要害事

陝西防守

查得陝西寧羗漢中二衛官軍。先年撥赴寧夏輪班
備禦。正以邊方軍少。防禦爲重。所以遠調腹裏官軍。
輪班備禦。非但爲邊方之助。亦以令腹裏官軍習知
腹裏各衛輪班赴邊。一以均勞。一以習知。此制之德。有以深之意。

勤苦不至驕惰。如河南山東山西官軍。輪班前赴宣
大備禦。河南官軍亦赴延綏備禦。至如陝西腹裏西

安等處官軍。分撥前去延綏寧夏甘肅三邊輪班備禦。俱係洪武永樂以來舊規。皆以防邊爲重。限隔華夷。使不內侵。非細故也。前項正德五六年間。邊情寧息。內地草寇生發。所以建議者。掣回漢中寧羗二衛。寧夏備禦官軍。在於故縣設堡屯戍。以防盜賊。乃一時權宜。非謂經久不可動調也。見今北虜大營住牧黃河套內。擁衆數萬。不時侵犯。所以寧夏鎮巡官奏要將漢中寧羗二衛官軍。照舊輪班赴寧夏備禦。本部爲料。目前陝西虜勢猖獗。京營并別省官軍。尚當

調發併力防禦。原在寧夏備禦官軍。合當照舊督發。赴操。及西安等衛。備禦寧夏。脫班官軍。亦合查究。以此議奏。題奉。欽依。督發。豈期巡撫都御史鄭陽。廢格不行。半年之上。未見咨報。今寧夏衛指揮王問卿。漢中衛指揮王詔。乃敢故違成命。徑自具奏阻止。惟知適已自便。不顧失誤軍機。况正德七年。新設故縣營堡。內有掣回西固城備禦官軍。并召募投克軍人。其寧夏漢中二衛軍人。亦是輪班在彼。近年漢中地方無事。前項官軍。中間必被指揮王問卿等。賣放歇

役一聞調取。通同受囑。捏詞破調。所據王問卿王詔俱合究問。合無本部行文巡撫都御史鄭陽嚴督該道守巡官親詣漢中寧羗地方查勘原額寧夏備禦官軍數內揀選精壯堪備戰守官軍。不拘數目。定爲秋班。照舊選委指揮等官管領。定與限期。督令赴寧夏鎮巡官處交割聽用。其餘選定春班。聽候明年凍開。哨探虜賊。如不過河。一體赴邊備禦。如賊已過河。東。照正德七年例。存留本處故縣營堡防守。不必赴邊。

陝西甘肅類序

甘肅

甘肅者甘州肅州也。甘州

在漢爲張掖郡。置金城屬國。以處蠻夷降者。宋爲西夏所據。國朝置甘州五衛。後命將鎮守。肅州漢初爲匈奴昆邪王地。後降漢。置酒泉郡。隔絕匈奴。與羌酋通路。宋爲西夏所據。國朝洪武二十

四年開設肅州衛。後命將分守。甘肅在黃河之西。

故又曰河西。禦戎得失。莫詳於漢史。而屯田便宜。

莫善於趙充國。可以爲萬世法者也。哈密夷人在

肅州之西千里許。永樂間封西夷酋長爲忠順王。

賜以金印。令居哈密。羈縻西域諸夷。通貢往來。弘治五年。忠順王陝巴。爲土魯番擄去。哈密城失守。命侍郎張海往經畧之。海至彼。上言西夷不可征。來則撫之。叛則拒之而已。朝廷用其策。事果寧息。弘治十一年。土魯番送回陝巴復立。卒。子速壇拜牙即襲封。正德八年。棄國走入土魯番。土魯番人據哈密。遺書欲寇肅州。因而要求厚賞。廷議差官整兵以待。所求賞賜。事出無名。不可輕與。不意奉使者欲邀近功。遣哈密都督寫亦虎仙等齎幣

江會州論於外事疑者深恨而於想然經思之策焉天

二千直造虜庭講和。更許增幣。取回金印。虎仙等未回。而奉使者已還朝。不得如約。遂啓土魯番侵犯肅州之禍。宋史云。和在彼則和。可久。和在我則和。易破。豈不信哉。易曰。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其斯之謂歟。今欲守甘肅之地。得便宜之術。舍趙充國。吾未見其可矣。

爲增兵要害以禦番虜事

番虜

看得巡撫甘肅都御史李昆等奏稱。鎮羌堡及岔口堡。相去衛所寫遠。按伏官軍。勢孤力寡。番賊不時劫

奔殺傷。要於莊浪涼州甘州三衛。選撥官軍一千六百員名。改調鎮羌堡備禦。分爲兩班。一年一換。設指揮行都指揮事一員。專在鎮羌任劄操守。內撥三百名。調千戶二員。承總領班於岔口堡按伏。仍借給官錢採打木料。修葺營房二百間。官廳一所。及於本堡添設倉場官攢。鑄降印記。合用糧料草束。於民運屯田秋青草內。量數改撥上納等項情節。蓋欲增兵要害。以禦番虜。不爲無見。若果無碍。未必無益。但要分莊浪等處官軍。前來二堡防禦。雖稱從宜量撥。其莊

浪等處官軍，未免因分寡弱，況事于創始，修營撥糧，勞費財力，恐難輕舉。查得近年肅州西路添設遊擊將軍芮寧，分撥永昌等衛官軍二千員，各管領該巡按御史馮時雍奏稱不便，本部覆奏行文李昆等勘得前項新添遊擊，勢分力單，相應裁革。今若又於莊浪涼州甘州三衛分撥官軍一千六百前去鎮羌岔口二堡防守，亦又事體紛更，人難遵守，合無本部行移都御史李昆等從長計議。如果鎮羌岔口二堡地方番賊不時出沒，搶劫人財，阻隔道路，量撥官軍統

領按伏相機截殺。候番賊知懼不敢出搶。即便照舊不必分定數月歲。以爲常。以存莊浪等衛之兵勢。以省鎮羌岔口二堡之勞費。臣等又議得增兵積糧。以備戰守。最爲有理。但增設太多。難爲供給。及分舊兵多列城堡。雖似處處有備。其實兵分勢弱。難禦大敵。查得遼東宣大延寧甘肅等邊。先年止設大鎮及十分要害去處。方設城堡。後因節年差去官員。計慮未審。往往建議增置城堡。分軍召募。以致勢分力弱。一遇虜賊大舉。不能防禦。原額供邊糧草不勾。歲用處

處告乏軍士多遜本部不次因事議奏不能阻止嘗

考宋仁宗時陝西總管鄭戩城洛水以通秦渭援兵

○雖○則○守○禦○皆○有○可○戰○之○勢○若○城○砦○多○而○見○兵○少○則○不

尹洙以爲前此屢困於賊者正由城砦多而兵勢分

○足○以○一○戰○反○至○召○寇○矣

也奏罷其役鄭戩論奏不已復城洛水尹洙改官韓

○通○達○因○辭○之○言○

琦是洙議亦外補史臣惜之自古大政議論未定於

朝廷而能行於外邊者未之有也合無本部通行各

邊鎮巡等官今後務要循守舊規修其廢墜遇有軍

情相機調發互相策應不許創立新法增兵置戍罷

撤中國其近年新設城堡有因事勢難行日久未完

者。即爲議奏定奪。不必拘執原議。

爲傳奉事

番虜

查得前項先年撫處土魯番哈密事例。自洪武永樂以來。至弘治五年。並無發兵征進土魯番緣繇。至弘治六年。始差侍郎張海都督縝謙前去。只是會同彼

序次前軍殊爲分了

處鎮巡官。講求安攘方畧。亦無用兵。弘治八年。止令彼處鎮守太監陸閻。總兵官劉寧。都御史許進。議差副總兵彭清。就調本處漢番兵。不過二千三百員名。征進哈密。止殺其占住回賊數十人。其首惡牙蘭亦

未曾得。因無糧草。難以久住。晝夜奔回。喪失亦多。未足言功。其後閉關絕貢。事自寧息。正德九年。謀臣不考故實。輕主用兵。既設總制。右都御史鄧璋。又設總督軍務。左都御史彭澤。既差戶部郎中張鍵。賫帶銀兩。蘭州糴糧。又設戶部侍郎馮清。專在陝西督理甘肅軍餉。遠調延寧人馬。專爲遏絕土魯番夷。克復哈密。及勦逐亦卜刺等賊。不意亦卜刺等賊。返過河東。搶殺洮岷。土魯番夷。雖稱獻還城印。忠順王未得復立。會延寧有事。乃議掣兵回救。其土魯番夷。理勢既

難加兵方議加賞撫處邊情重務前後異議而又委任不專事多推諉以致番夷請求不遂陰懷怨懟節

此語深與彭軼不合之一語也

次番文大意皆以不饋原許段子一千五百爲詞啓
彛納侮事實有繇今土魯番旣已率衆侵犯肅州殺
處遊擊將軍芮寧揆之大義似難再與賞賜示弱求
和若欲似前調兵又恐延寧地方虜賊窺伺乘機深
入顧此失彼况即今陝西臨鞏甘肅等處地方災荒
軍民十分貧困倘若僨運糧草督責嚴峻必致激變
地方合無請 勅見差太監張永都御史彭澤總兵

官郤永。上緊前去甘肅。督同彼處鎮巡官。處置糧草。賑恤軍士。振揚兵威。撫馭屬番。運謀設策。相機戰守。如土魯番賊已回。照依成化弘治等年事例。閉關絕貢。不許往來。若復來犯邊。可戰則戰。毋輕舉失利。不可戰則盡力固守。以逸待勞。彼當自遁。各官起程之日。經過官司。密切挨查。土魯番差來貢使人等。如遇具見。在彼從長計議。或就所在官司設法拘留。或帶去陝西羈管。具奏發落。務在處置得宜。毋或疎漏。致有他虞。各官到於甘肅。詢訪本邊故老。料度彼處夷情。如

果土魯番兵力強盛。蓄有異謀。勢將深入。奪占肅州。不能固守。徑自從宜取調甘涼莊永等處官軍。協力戰守。如甘肅本鎮官軍。力不能支。方許查照附近甘肅地方。以次徵調。若該調寧夏延綏二鎮邊軍。必須會知延寧鎮巡官。查勘本處聲息寧息。方許酌量起調。前去應援。若輕易調發。到彼不用。失誤本邊防禦。咎有所歸。各官既奉 上命。經畧處置。遠夷事情。務在同心協力。謀慮精審。應施行者。許令便宜從事。不可猶豫不決。展轉具奏。失誤事機。應具奏者。仍須火

速奏聞 朝廷自有別處再請 勅三道就付各官
齋捧前去宣諭赤斤苦峪哈密三衛夷人都督令其
照舊內附堅守臣節毋或被其逼脅黨逆爲患自取
滅亡仍各量加賞賚固結其心使三衛結合互相救
援及隨從我軍併力戰守有功厚加賞賚其餘屬番
一體設法撫馭毋致叛逆生變其阿尔秃厮亦卜剌
等殘賊尤須嚴加防禦毋致乘機與土魯蕃應合大
擾地方各官務候事寧之日方許具奏回京。

爲賑撫番達保固藩籬等事

賑撫
番達

看得巡撫甘肅都御史李昆等奏稱甘肅二處並無預備夷人賑貸口糧之數肅州舊開口糧夷人三百餘數所乞口糧牛種夷人計以千餘若不從宜撫賑有失衆心乞 勅該部計議糧米應於何項糧內暫且支給段布應於何項銀內暫且支買候哈密稍寧麾之使去又要審訪各種夷人擇其驍悍難過渠魁數百人各帶家小取調甘州及山永涼莊之間羈住令其隨軍關支口糧以分其勢事寧照舊發遣等因又看得巡按甘肅御史趙春奏稱肅州見在倉糧料

止有八千餘石月支已不勾用若將夷人羈留養贖恐愈不敷及慮地方兵寡力弱夷勢衆多必須早爲計處庶免後患乞 勅該部計議憐彼犬羊不與計

較收畱安插暫給口糧候回賊稍寧仍發該族住守

二議以此爲長

或分散河西十五衛所量撥地方安插造冊支糧遇警調用等因臣等議得自古聖王之治天下詳內畧外謹中國之防嚴華夷之辯自晉內徙五胡遂亂華

此○即○漢○置○○國○之○意○名○漢○單○耳○

夏我朝鑒前代之弊建衛授官各因其地姑示羈

○漢○自○自○○○

縻不與俸糧貽謀宏遠萬世所當遵守者也近年巡

撫甘肅都御史趙鑑奏要動支布政司官銀貳萬兩賑濟番夷臣瓊時任戶部議奏恐啓無厭之求爲將來之累竟寢不行今都御史李昆等因見地方事勢危急不及遠慮暫准支糧以繫番夷之心及見糧盡無處事勢難行方纔會奏於何項糧銀內支給查得甘肅一鎮官軍歲用糧餉徃徃不敷豈有別項糧銀可以常久支給但各官旣以准給召集歸附若不從宜善處遽加阻絕必生激變爲患地方合無本部行文交與李昆將見在歸附夷人選委的當官員明白

曉諭大意謂爾罕東等衛屬番自來俱是自種自喫不納糧當差原無支給官糧事例近因土魯番侵犯殺害爾等離失故土鎮巡官憫念爾等遭難從權賑濟不爲常例今土魯番賊聲言復來沙州姑容爾等附近安插爾等宜各自爲生理不可專倚官糧過活見蒙 朝廷差侍郎楊旦賚帶銀兩段疋絹布前來專爲預備軍餉亦爲賞勞爾罕東等衛效順屬番之用今遵原奉 欽依酌量頒賞爾等俱要感激 朝廷厚恩管束部落選定驍勇好漢聽候土魯番來跟

隨殺賊有功重加賞勞待土魯番遠遁爾等各回舊

不許安插內地是久已久之州

土安住以後口糧俱難按月支給務要示以大義恩

威並用處置得宜不可輕許安插河西甘州山永涼

莊等衛致啓禍端其合用賞勞屬番銀兩段疋絹布

仍與侍郎楊且公同計議動支既不可太濫虛費官

錢亦不可刻恠致生嗟怨事畢造冊奏繳查考本部

前擬事理或有未盡聽各官便宜議處不必拘執本

部原議惟在事體停當地方安妥如或鹵莽誤事各

必有歸及看得各官奏內開稱土魯番速壇滿速兒

留下五六百人，在沙瓜州住着，要到七八月，多收拾人馬，復來漢人地方做反一節。先因本部料度土魯番夷，雖是暫退，恐有舉衆復來之情，以此節次議奏，令總兵官郤永統領寧夏勁兵，於附近甘肅地方住劄，以待其變。未蒙俞允，已將郤永取回，軍回本鎮。

萬一速壇滿速兒果如奏詞，秋後復來侵犯肅州，勢必愈強。寧夏官軍路遠，一時難調，不無誤事。合無行文李昆作急，與史鋪許宣陳九疇等計議，整擄軍馬，十分嚴謹隄備。見在兵寡力弱，聽於歸附屬番內挑

○土魯番○番○侵○擾○屬○番○所○旗○異○心○正○當○

○四○而○用○之○
選精銳好漢編成隊伍臨用之時給與賞賜月糧盛
甲器械聽本處領兵官約束防禦土魯番賊併力勦
殺有功厚加賞犒事寧各回本族中間事宜亦聽各
官便益施行。

爲大彰天討以除非常虜患事

虜患

看得巡撫甘肅都御史鄧璋奏稱虜中走回男子蒲
芳等報稱速壇滿速兒與頭目說打造盛甲收拾人
馬漢人若把朵撒恰放出來時我也不和他作反若
不放時我每再往肅州搶去及亦卜刺人馬約有二

處置哈密事宜。前項議處節次通行外。今都御史鄧
璋不鑒覆車之戒。又欲卻永前去提督軍務。量調延
寧人馬。逐剿土魯番。并亦卜刺阿爾禿廝賊寇。令戶
部計處銀餉。及另添都御史一員巡撫。不思土魯番
係絕域遠夷。無可征之理。亦卜刺等賊過於強虜。不
敢出邊。無可滅之期。北虜在套。延寧人馬。不可輕調。
戶部經用告竭。難於計處。及查大同遼東湖廣巡撫
都御史。俱兼贊理軍務。兩廣總督軍務都御史。亦兼
巡撫。弘治年間。都御史王越總制甘涼等處軍務。亦

此事皆深

為本兵何以專用北人耶

提督兼巡撫行事甚為自便。皆深之論。固得之矣。但郭延撫才畧似未能

就於本鎮及常例內區處應用。屯兵積蓄爲經久之圖。斯稱委任。

得 旨俱依擬

爲專捕盜處民兵以祛民患事

民兵
捕盜

看得巡按河南監察御史許完所奏捕盜當有專官等三事。不爲無見。理合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上請定奪。具題奉 旨准議。

計開

一捕盜當有專官。前件看得所言要添設捕盜官一

節查得節年添設捕盜官員俱係一時權宜事寧俱當裁革其原額數目官制已定係于國初創立制

度難擅改議但要任人之意誠爲有理合無行移巡

撫河南都御史將教閱民兵緝捕盜賊一事專責各

教閱民兵當責州縣正官若委佐貳止以需索乾沒一事而

州縣掌印正官提督整理選委佐貳相應官管領操練如佐貳缺官及無相應官可管正官帶管捕盜官不必通設其所奏查考功過轉陞及選用巡檢一節合咨吏部查照施行

一民兵不宜太濫前件查得爲陳愚見祛宿弊以安

軍民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璵奏。本部議得我

朝舊制。自京師以及天下。設置衛所。編充軍伍。幾至

百萬。令州縣百姓供給糧賞。計天下田租之入。大半

軍制保境便是。逆賊虛弱之本。

供軍。專爲防姦禦侮。軍以衛民。民以供軍。未聞軍衛

之外。復有民壯之設也。自正統十四年。軍伍消耗。邊

情緊急。始議召集壯勇。以自護衛。蓋一時權宜之計。

事寧之後。即當罷革。民兵以示休息。修明軍政。以復

舊規。而年復一年。因循未改。至於給事中孫孺建議。

選民壯以振天威。本部先任官依擬通行天下。照里

編僉民兵之害，遂流至今。言者屢欲查革，而本部因襲憚改，終不能救。今御史楊璵奏言，臣等不敢忽處，合無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官查勘，但係弘治七年給事中孫孺奏准新設民壯，通行革罷，與民休息，不許再行勾擾。其弘治七年向前原設機兵民壯，及山西陝西等處原議備禦各邊民壯，俱照舊存留。本部議擬未盡事理，悉聽撫按三司官從宜施行。等因。正德十年七月十一日題奉 聖旨：這民壯還照舊行。欽此。今御史許完奏稱：河南民兵不足，爲輕重深爲民

害反覆辯論。利害明白。正與御史楊璵并本部查議

事理相同。今若固守給事中孫孺之淺識。不從御史

民兵固。有。實。而。但。有。司。不。能。保。伍。追。呼。

楊璵許完之至論。稍爲釐革。誠恐百姓困苦逃亡日

紛擾。爲。害。耳。

衆臣等於心實所不忍也。合無本部行移巡撫河南

都御史李充嗣查勘河南所屬州縣。見在機兵民壯。

除原設有者照舊存留外。但係弘治七年給事中孫

孺奏准添設民壯。盡行革罷。與民休息。雖係舊有。中

間里分有多寡。民力有貧富。應多設而或少。應少設

而或多。如御史許完所言。聽其從宜損益。務使民力

節省緩急得用。回奏查考。

一替役當有常期前件查得先爲乞明編僉民壯事該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何鑑題稱民壯之設專一守護城池遇警調用有司官吏直待消乏更替乞將民壯俱准十年一次審編但有年老殘疾疾病故等項俱准僉換不必拘其消乏等因該本部議得自弘治十二年爲始每十年通行查審看驗一次中間但有年老殘疾疾病故人丁消乏等項悉與僉換若本戶見有壯丁十名以上家道殷實仍於本戶內僉取壯丁

更替再當一輩。事故之日不許再於本戶內僉補。其十年審編之時。分廵分守并府州縣正官。務要親臨逐一查審。照依黃冊次序。將丁糧相應之家。從頭僉替。毋令下人作弊。獨損貧民。果係仕宦之家。并軍匠灶籍。比民量加優免。中間果係正統景泰成化初年。應當到今者。如是告要更替。查勘是實。亦與僉換等因。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今御史許完奏。要將民壯或五年。或十年。通爲僉替。查有前例見行。蓋是有司奉行未至。以致負累。合無

本部備咨巡撫河南都御史李充嗣查照前例遵依施行

四川類序

四川

唐時吐蕃入寇至長安代宗出

奔陝州郭子儀擊之遁去今四川松潘番賊是也朝廷即其地屯兵拒守雖無深入之患而時肆標掠邊鄙受害轉輸供餉全蜀病焉必欲使其畏威遠遁不敢侵犯非食足兵強有以制之惡能然哉且環蜀之境皆蠻夷如酉陽播州天全之類國初皆置土官以羈縻之惟敘瀘夔蠻未曾置官屢

爲邊患。若松潘敘瀘二賊並侵，則調兵給餉，尤爲難也。正德四年冬，盜起東鄉，不過三五十人，有司不早撲捕，積至數千，又匿不以聞。是時番蠻少靖，而盜至數萬，民墜塗炭。逾六年始平，適瓊改兵部，覆奏諸臣功過深究，初起隱匿之罪，而寬後來失事之罰。厥後番蠻侵擾，守臣不敢匿，調兵征剿，雖互有得失，而不至大舉深入，蹂躪內地。又奏令憲臣巡行郡邑，禁止科害，撫安軍民，以固邦本。蜀之爲蜀，庶幾其小康也。

爲飛報番蠻攻撲城堡事

番蠻

看得巡撫四川都御史馬昊奏稱會議得松潘番情先將首惡端竹白等剷除以舒目前之急然後斟酌事勢應否添處兵糧以圖大舉似爲有見况張傑先已動兵使不乘此殄滅將來糾衆攻破各堡阻截東路恐難救藥臣等議處太監王保護守會城總兵官吳坤量調酉陽天全并新達等州縣成寧黎雅等衛所土漢官軍二萬餘員名親入巢穴會同副總兵張傑等分布相機併力戢守合用糧餉及犒勞銀牌牛

酒等項各官議擬停當速行督糧參政孟醇分守布政華璉叅議張澤等分投催僨空運若端竹白等既平其餘稔惡不悛自起驚疑師方退還禍即旋踵必須限以歲年調集兵糧陸續困剿務期平定所慮兵戈動舉全蜀安危所關實非細故乞要本部將用兵進止機宜再加會議擬奏裁處示下遵奉撫剿及行巡按御史隨軍紀功除一面先發成都等衛官軍二千員名及動調客兵僨運糧米協謀幹理然兵難遙度事變不常候臨期或有重大者另行奏請定奪等

因又看得奏內開稱會勘得松茂壘溪一帶關堡設
在諸番巢穴之中。自弘治正德以來。番賊殺處居民
不下三四百餘人。被虜者不下千計。提督都指揮等
官。因失前事。問擬降級充軍等項。非止一人。弘治十
七年。曾命都御史劉纓調兵征勦。各番畏懼聽撫。
兵止不征。自後番賊攻堡殺人。守堡官軍。或殺一番。
使請番生心便問擅殺激變之罪。或折一軍。即加失機誤事之罪。
各官垂首喪氣。只得順情撫處。以此各番倍加猖獗。
求索無厭。少不如意。攻堡殺軍。阻路劫糧。爲惡萬倍。

地因而擾動。今既該四川鎮巡三司等官會同計議其不可已。中間處置又各周悉。內馬昊又能身任其事。素諳戎務。委用責成。必不敢負。但兵難遙制。事在專委。合無請 勅一道。就令差來人賫回交付王保馬昊等。悉依原奏會議內事理。調兵集糧。運謀征剿。若端竹白等既平。其餘果能畏服。一面隨宜安撫。一面設法運謀。調集兵糧。陸續困剿。不拘限期。凡事必須隨宜而行。不可拘執原議。惟在處置得宜。使內外安靖。斯稱委任。

爲傳報逼近地方虜情事

四川
虜情

看得巡撫四川都御史馬昊等奏稱正德十三年十一月十一等日達賊約二三千又來松潘境外地方搶殺人畜議得四川自國初以來不曾聞有達賊。

今一旦傳報熟番驚疑邊人惶懼等情查得前項甘

考入川甲蓋始於此時可以備考

肅海西地方住牧達賊因正德九年都御史彭澤調兵驅逐遂奔四川彼時鎮巡官急報請調延寧人馬防禦本部緣此議舉叅將張傑陞副總兵專一防守松潘而以副總兵帶管總兵官事吳坤充總兵官專

一鎮守四川。凡此皆因甘肅達賊奔犯四川邊境。故特爲之區處。非無因而濫設也。今馬昊等奏稱四川自來並無達賊到彼。以致邊人驚惶。見今松潘用兵。叙瀘等處。又熒蠻作亂。吳坤與馬昊分任其事。尚慮不周。議者乃欲革去鎮守四川總兵官。不知當此倉卒。地方大事。責之何人。合無本部行文馬昊等。務將所奏達賊擾邊事情。從宜議處。設法防禦。或撫調熟能今番表自朝攻擊之即爲我之深利番併力外攘。或乘其事變以夷攻夷。惟在保安邊陲。不必遠事征討。仍將議處緣繇。回奏查考。

南贛類序

南贛

江西之南贛福建之汀漳廣東

之韶州湖廣之郴桂其間深山大谷綿亘數千餘里。猺獞居焉。時出剽殺民被慘害。故不得已而用兵。非喜功也。若北鄙匈奴犬羊桀驁。非王化所易懷服。故先王置之度外。苟必事征誅。則有嫌於窮黷者矣。然自昔以來。處猺患者。初則姑息。專務招撫。及養成巨患。勢極侵凌。然後調兵聚糧。從而討之。徃徃勞費不貲。而貽禍無已。其於民生政理。蓋漠如也。惟王公守仁。夙蘊忠誠。深得治猺之道。履

任之初圖上方畧。朝廷從之。遂能威震百蠻。而恩及四鎮。厥後卒藉賴兵之力。以戡寧藩之亂。書生用兵如守仁者。可多得哉。晉溪能推賢如此。使居司馬統六師。必能運籌決勝。以平四方。不但身親戰陣。立効一隅而已。

爲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

賞罰

照得近年各處盜賊生發。所在官司。徃徃隱匿。不行奏報。以致滋蔓難制。却又倡爲招撫之說。長奸縱惡。莫有衰息。及乎招降復叛。乃至動調京邊官軍。始克

平定勞師費財不可勝計。今都御史王守仁反覆論
辯深切著明。具見本官有用之學濟時之才。及照昔
因江西南贛二府。福建汀漳二府。廣東南雄惠州潮
州韶州四府。并湖廣柳州四境相接之處。素爲盜賊
淵藪。數爲民患。不可盡除。比之尋常盜賊迥然不同。
以此議奏。特設都御史一員。兼治四省地方。雖以巡
撫爲名。實則提督軍務。是以原奉勅旨。民情事務。
不必干預。然以巡撫爲名。而不與民事。以禦盜爲職。
新。建。一。易。巡。撫。爲。提。督。以。得。成。其。功。昔。漢。居
一。中。後。行。之。力。也。
而不得兵權。故官雖設而職難盡。民受害而盜未息。

不如不設此官。專責各省巡撫官之爲愈也。是今彼處盜賊幾至數萬。殘害地方。已調兵會勦。雖嘗擒殺。未必能盡。大兵一退。必又嘯聚。王守仁所奏前事。皆有明驗。若不責成此官。假以兵權。申明賞罰。誠非久安長治之術也。合無請 勅南贛等處都御史。假以提督軍務名目。照提督軍務文臣事例。給與旗牌。應用。以振軍威。一應軍馬錢糧事宜。照依原擬。徑自便宜區畫。文職五品以下。武職三品以下。徑自拏問發落。如遇盜賊入境劫掠。即便調兵剿殺。不許踵襲舊

弊招撫蒙蔽重爲民患所部官軍若在軍前違期逗
遛退縮者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
聽斬首示衆。其陞賞事宜除征剿流賊事例。先已奏
革外。若南贛郴桂等處斬獲賊級聽本處兵備副使
會同該道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備行江西按察司
造冊奏繳查照南方剿殺蠻賊見行舊例議擬陞賞
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得 旨俱依擬行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十一

華亭

徐孚遠問公

陳子龍臥子

選輯

宋徵璧出木

徐鳳彩聖期

單 恂質生參閱

王晉溪本兵敷奏

王 瓊

江西類序

江西

盜賊初起

則易滅勢已滋蔓則

當今流寇深積非驟其始不能撲滅溯至支策

難圖此必然之理也。正德間江西姚源華林諸處
頑民恃險爲盜。有司專務姑息招撫。遂至釀成大
患。殺歿方面官。剽掠郡縣。朝廷命都御史陳金

皇明經世編

王晉溪本兵敷奏
卷之三

江西類

一

平露堂

治之調廣西狼兵始得撲滅。後賊復起。命都御史
俞諫同巡撫都御史任漢處置。或剿或撫。議持兩
端。久而益熾。卒之遠調保定達軍。及遼東。邊兵往
征。始克平定。江西用兵前後連五六年。勞費無筭。
此勢已滋蔓難圖之明驗也。厥後徐九齡賊起。兵
部議奏乘其勢未猖獗。急督捕之。不數月擒斬盡
絕。此盜賊初起易滅之效也。然欲所向除患未然。
非素假之以權。則亦不能成功。我太祖高皇帝
親經百戰。深知兵機。不可牽制遲緩。所以律條明

載。若遇將。據。便。權。展。轉。中。價。便。失。半。機。草賊生發。許乘機調兵襲捕。雖非統屬。亦許互相策應。及申報軍情。互相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坐以斬罪。皆謹始之法也。自徐九齡後。本部申明隱蔽之禁。假借便宜之權。江西盜賊。遂得止息。及寧藩叛逆。不待天兵下臨。江西之兵。自能平之。而禍不遠延。豈非申明律禁。兵權素得。所託而能速致成功如此哉。

爲地方事

盜賊

臣等參照江西巡撫都御史俞諫并都布按三司府

縣衛所經該官員俱以凡庸濫膺委任有地方之責者猥瑣闖茸而撫字不知受總領之寄者因循玩愒而統叙無法彼處賊情給事中徐文溥奏稱姚源之賊未嘗遭挫畏懼衣食不繼必思劫掠乞要查訪劉暉功次有無欺蔽將都御史俞諫仍留巡撫巡按御史曹做奏要密行訪探處置本部自去年十二月至今節次奏奉 欽依行下剿捕已過半年而各官若罔聞知直至今年五月徐九齡遞走與醴源賊首顏曰春等合夥殺人祭旗勢甚猖獗方纔奏來及奏稱

知縣周廣等與該府官申稱徐九齡招撫安插不致
爲非不見將各官拏問隱匿誤事情罪所據各官俱
係互相隱匿軍情重事律該重治及照近年以來爲
因所在官司隱蔽賊情不早申奏捕滅以致滋蔓茶
毒生靈動調軍馬耗損錢穀糜費萬計其隱蔽之人
因循姑息未及查究以致各處倣效互相隱匿恬不
知懼如徐九齡等弘治年間爲盜至今及攻打奉新
縣燒房建昌縣聞知勸回并去年讐殺民人宋禹三
等事情遠處之人尚且聞知慮恐釀成大患而江西

此○外○吏○之○積○



官司並無奏達跡。其存心惟欲延玩。以逭已責。不爲忠謀。以弭大患。罪狀已彰。實難輕貸。伏望 皇上斷自宸衷。特 勅巡按御史徐讚查勘明白。分別情罪。

輕重。上緊具奏定奪。不許仍前遲延。仍請 勅切責

巡撫都御史俞諫等。俱受 朝廷重託。鎮撫一方。不

能宣布 恩威。潛消奸宄。臨事寡謀。惟圖僥倖。優游

不斷。首鼠兩端。致盜崛起。猝難撲滅。論法即當械送

京師。明正其罪。但係緊關用人之際。姑令戴罪。速會

三司官計議。選委本省內謀勇官員。不拘文武職銜。

詞理嚴斷足以振起積習

官秩崇卑。會合剿捕。務要謀慮精密。計出萬全。罪人速得。地方早安。如或各賊奔逸出境。勢已窮促。聽其晝夜襲擊。毋致遠遯。亦不許輕率無備。致墮賊計。如有成功。不惟准贖前罪。尚有功賞別議。若或不自悔悟。致成大患。國典具在。噬臍難及。本部議擬未盡。及干係重大事情。星馳具奏。定奪。本部仍通行南京湖廣浙江南直隸兩廣等處鎮巡官員。嚴督三司守各。自。守。境。使。其。不。至。越。速。則。易。撲。滅。不。然。即。有。近。日。匪。毒。之。禍。巡兵備等官。但係通連江西水陸道路。嚴加把截。設法擒捕。遇有江西殺賊官軍到彼。會合策應。供給行

糧料草。不許自分彼此以致徐九齡等越過逃走。一體參究。罪不輕貸。但遇賊到。隨即依律申奏。不許隱匿。

爲公務事

征勦
機宜

看得御馬監太監畢真奏稱先年都御史俞諫巡撫南贛等處。一遇有警會同鎮守太監黎安動調人馬

即此見俞之不能矣

今都御史王守仁不行會同鎮守太監許滿誠非舊規乞要請 勅前去會行所屬地方凡遇征剿遵照舊例以便行事一節先年爲因廣東湖廣福建江西

四省交界地方賊情各該鎮巡官員不能遙制以此
議設都御史一員專在江贛二府住劄凡事許徑自
區畫便於剿除盜賊也其都御史俞諫巡撫南贛之
時爲因江西腹裏流賊生發事有相干以此會同江
西鎮巡官計議行事近日都御史王守仁征剿南贛
地方強賊以此不會江西鎮巡官今若將南贛地方
盜賊事情又欲會同江西鎮守太監方纔施行彼此
牽制坐失事機不如將提督南贛都御史革去止令
江西鎮巡官自行之爲愈也况鎮守江西太監原奉

勅諭行事自有舊規並無另請 勅書會同南贛都

御史事例若准所奏鎮守山西太監該請 勅會同

引別覽同體事以折之

巡撫大同都御史鎮守陝西太監該請 勅會同巡

撫延寧等處都御史係于體統決難輕准合無本部

行文提督軍務都御史王守仁今後遇有江西湖廣

廣東腹裏地方盜賊嘯聚應該會合剿除或動調腹

裡府衛州縣軍兵錢糧應與各該鎮巡官會議者仍

照原奉 勅旨計議而行其南贛地方一應軍機事

務遵照節次題奉 欽依事理徑自區畫施行不許

推託因而失誤軍機。罪有所歸。

得 旨俱准行

爲嚴操備以固江防事

江防

看得南京守備太監黃偉等、會同守備成國公朱輔、協同守備西寧候宋愷、叅贊機務兵部尚書喬宇、將給事中孫懋、建言嚴操備以固江防六事、開立前件議擬明白、及稱給事中孫懋所奏、查照都御史王守仁提督事例、重加委任一節、未敢擅擬、伏蒙 聖諭、今臣等還再看詳了來說、臣等謹將所議六事、看詳

明白各又開立前件議擬明白合無行令各官逐一舉行各另回奏不許虛應故事臣等又詳議得都御史王守仁係差山在外官員可以專制行事南京操江都御史係在京官已加有提督名目同事者有武職大臣比與王守仁事體不同况有內外守備重臣并參贊機務本兵大臣總統留都重務其操江都御史難以獨重其任合無請 勅一道齎付南京內外守備黃偉等并朱輔宋愷及專管操江南和伯方壽祿提督都御史劉玉將各營軍馬整點揀選如法操

練沿江上下一帶專責方壽祥劉玉設法督委巡船蘇江繼李止市
巡派地分而不能檢制諸軍遇抑雄劇此干事休爲
認定地方輪流住泊往來巡哨遇有賊情一面截殺

輕

一面飛報黃偉等量事輕重斟酌隄備巡船官軍敢
有失於哨報以致失機比擬望高守哨之人失於飛
報以致陷城損軍者律坐以斬罪若所報聲息重大
先將原設操江官軍今方壽祥等統領相度江津要
害去處設法拒守隨行大小教場并神機營官軍整
點應援務使南京內外軍民沿江屯堡保固無虞斯
副重託仍將防禦方畧預先會議停當操演教習大

振軍威。臨期火速督發布置。不至張皇失措。如或故違。致有驚擾。國典具存。必不輕貸。

計開

一擇將領。前件查得南京衛分軍職數多。各營該用把總數少。似不乏人。况查無外衛官調註京衛聽用事體。擅難起例。合無行移南京兵部。查勘南京各營把總有缺。如果京衛官員缺人推用。不拘常例。訪舉外衛相應官員具奏行取。定委把總聽於京倉分俸。關支養贍。事故徑回原衛不必註調。

一揀兵卒前件合無照正德七年例行移南京兵部會同內外守備等官再行揀選精壯官軍先儘新江口官軍補足以備調用將選過軍數回奏查考其要優恤官軍一節綠軍人不得飽衣煖食豈能殺賊誠當優恤但天下軍人應得月糧并賞賜冬衣布花俱有定制難便增添合行南京戶部將各軍月糧布花按期支給于國不費於軍有益務要依期支給各沾實惠及行巡倉御史嚴加禁約不許管隊人等冒支侵尅如遇下教場比較弓馬內有騎射精熟或武畧過人者聽提督操江都御史公

同操江武職大臣。量加賞犒。以來激勸。合用銀兩。於南京兵部收貯無碍官錢內動支。造冊查考。其各軍住宿窩舖。既稱舊有損壞。合行南京兵部委官會同南京工部委官。依擬修理添蓋。亦要回奏查考。不許視爲虛文。

一利器用。前件依擬驗看退換回奏查考外。有江上應用火鏡弩弓等項。聽提督操江都御史等官從宜修置應用。

一備船艦。前件看得大戰船止有三百四十隻。又五

年一脩。十年一造。却額外添選主事一員。專管修造。未免官冗事少。况南京各部事簡。原設部屬官。自可兼理。及造船不完。不在無官專管。多因缺少物料。及議得先年置造戰船。軍多船大。專為江中迎遇大敵。之用。今南京操江官軍數少。止可兼習水步戰陣。把無須別造大艦操江惟睡亦在此也截江津要口。保障京城。斯為得策。若多造大船。軍少不勾。駕使又不可離京遠巡。豈不徒費無用。所以近年會議不必多造大船。多造巡船。以便巡哨。誠為有見。合無行移南京兵部會同南京工部各委屬官一

員先將巡哨船一百隻修理完備。撥定官軍委官管領操演水戰。仍定與地方令其輪流住泊。往來巡哨。遇有賊情。一面飛報守備叅贊操江等官會議發兵沿江立寨拒守。一面相機截殺。若有前項巡船軍人不習駕船。將正德六年招募壯勇水手。查取充補。照例給與口糧。事畢之日。即將修過船隻數目。撥過軍人水手姓名。回奏查考。其大戰船待後有料。另議選補。

一瀋河港。前件合無行移南京兵部會同南京戶工

二部計議、如前項應修巡船一百隻、見缺物料、准於
巡倉御史發下寄庫銀內量支、轉辦物料、修理完報、
其餘依擬雇夫挑潯施行、工完之日、回奏查考、

一教水習前件、合無行移南京、照依前擬查取正德
六年奏准雇募壯勇水手應用、如已放回、行操江都
御史依擬召募收發教習、照例支給口糧工價、回奏
查考、

爲年例派馬數少、額外兌馬數多、乞議處事、

馬匹

查議得北直隸河南山東南直隸百姓養馬、正統十

四年以前、每年派取備用馬二萬匹、後因累民、弘治三年會官議准、每年止派一萬匹、因不勾用、又改每年派取本色折色馬共二萬五千匹、去年至今陸續兌過馬五萬八千七百餘匹、馬已兌盡、今欲比上年加數派取、緣上年派取馬二萬五千匹、百姓艱難、尚且追徵不完、今若再加、愈致拖欠、逼迫逃竄、欲差官四散收買、見今已發銀十八萬兩、各處收買未完、難以再買、况原收馬價銀兩陸續支給將盡、無銀可支、臣等若不查明舊例、撙節查考、實是計無所出、且如

四衛勇士，舊例太僕寺關馬。倒死二次者，不許重關。照京營例追賠。今四衛勇士前項節年陸續關過馬匹中間，豈無二次倒死之數，未見查筭追賠。及照遼東地方自有行太僕寺苑馬寺養馬。宣府自有團種

各苑寺養馬正為遼東鎮關支之用

地畝子粒銀兩。大同亦有地畝子粒銀兩。并各有椿朋銀兩。本處自買馬匹。俱係舊例。原無太僕寺領馬事例。今自去年至今，遼東宣府大同等處官軍共兌過太僕寺馬二萬四千一十三匹。其倒死馬匹及椿朋銀兩。未見查明下落。及照在京各營官軍馬匹倒

歿舊例俱是各營自行追收椿朋銀兩買補。後因團營官軍自買馬匹不便，將椿朋銀兩追完送太僕寺兌與寄養馬匹。今查各營前項年分節次倒死馬一萬三千餘匹。兌過馬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七匹。其椿朋銀兩未見追完。似此各邊各營俱來太僕寺不時交兌馬匹。及至馬匹倒死，却不查究追補。豈能以有限之馬供無窮之用。合無本部通行宣府大同遼東等邊。今後非遇動調軍馬遠出征進，務要遵守舊規。官軍缺馬。本邊自行處給。不許妄行奏討太僕寺馬。

匹補給違者聽本部叅究治罪其各邊節年倒死馬匹合無差太僕寺少卿一員前去宣府大同一員前去遼東各請 勅會同各該巡撫都御史將正德十二年正月起至今正德十四年十月止各年官軍本處原領馬匹并出征兌領過太僕寺官馬逐一查勘內有倒歿者如果曾經告官驗實追完椿頭銀兩在官見有文案可照別無情弊准令分豁若未告官驗收皮張亦無追收椿頭銀兩又無文案存照就便查究明白依律問罪追賠及行騰驤四衛查勘勇士軍

人節年領過官馬。內有倒死二次者。回報本部。照例追賠不許重復關馬。再行圍營三大營。并西官廳查勘節年倒死等項馬匹。內有拖欠椿朋銀兩者。俱定限追賠送太僕寺買馬支用。過限不完。亦送法司問罪。

得 旨俱依擬行

清軍類序

清軍

國初乘大亂之後。民多流離失

恒產。然當是時。官皆畏法。不敢虐下。故建衛徙軍。

多安其役。自後日漸承平。流罪者日改充戍。故人

有懷土之思不能固守其新業於是乎逃在一再再傅將已死亡者十

常八九而清勾之令遂不勝其煩擾矣以軍伍消

耗爲憂者務嚴其法然法益嚴而民益擾終不能

使之安其業而不逃此非法之不善勢不能也蓋

民貧不自愛始輕犯法又遠徙爲軍亦必不能自

存所至逃逸者其勢則然耳至於遠年故絕軍戶

必使有以繼之則其爲害滋甚又惡乎其可乎故

今清軍之法當以寬爲主庶幾閭閻少得休息耳

况兵貴乎精而按籍勾補者率多老弱疲羸糧餉

費而無用，是二者之事理。又有不相當也。然則變通之道，宜何如。亦曰募其土著之精銳者，撫而用之，則兵亦不患其不足矣。

爲陳愚見以蘇民困事

清軍

看得御史馬錄所奏清理軍伍重複造冊勾擾貽累平民致死情弊，切實簡當，急當准行。今將所言開立前件，查議明白，伏乞 聖裁。

一清理軍伍 國家重務，前件查得軍政條例內開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

籍等項三次有司保結回申，委無勾取，軍衛有司各另造冊轉繳兵部開豁，今照各處衛所官吏不行遵守，又將已經五次十次保結無勾軍人。一槩造冊開勾，今後各處衛所將先曾三五次保結，并今次重行清審明白無勾者，俱且住勾，不許重複造冊勾擾。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奏准榜例查問，當該官吏此係見行事例，奈何管軍官旗據案抄謄，求便一己之私，清軍官員欲遁已責，圖贖三分之二之數，多方捏故，頂名解補，寬抑平民，負累長解，誠有如御史馬錄所言。

者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公同
布按二司清軍官選委各府州縣賢能官員悉心查

勘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取具各該官吏里書鄰佑人

徒知勾擾之爲累不知甘結亦爲累也蓋亦事體不
等重甘執結果係丁絕戶盡累經保勘回申者備細
得不然耳

造冊限一年以裏繳部以憑轉行各該衛所開豁其

承行官吏人等敢有以見作絕及將開豁軍名仍復

造冊勾擾寬抑平民搪塞完號者俱聽清軍御史叅

問庶乎弊源永塞而軍民安業矣

馬政類序

馬政

國朝馬政其在陝西遼東者

於監苑其數少。畿內及山東河南者，養於民間，其數多。至十二萬五千匹，每歲取駒五萬匹，以十歲計之，得馬五十萬匹，積多民不能養，遂多損耗，乃責令償補而民始困矣。其給京營官軍騎操者，每年四月下塲牧養，冬春給豆，三月後雖添支草兩月，然軍貧亦不能贖，故多羸瘦，且歲常病死者數千餘匹，軍民蓋兩病焉。正德初，御史王濟建議，歲減科駒之半，民困稍甦。然又惟取大馬，價復湧貴，民尚不堪。而騎軍不給芻豆，馬多餓死，尤可惜也。

不○給○糶○豆○則○倒○死○者○多○

故議者欲量定京營之馬以一萬爲率。月給料草。不必下塲。每季終計其虧欠之數。於寄養馬內取補。其近京寄養之馬亦以一萬爲率。每季終計其缺乏之數。於民間挨次取補。必使常滿一萬之數。又通計一歲所入之馬。除解發寄養外。餘皆折銀解京。折放料草。及備非時買馬之需。庶馬不虛耗。軍民兩便。而得變通之宜矣。

爲修舉馬政事

馬政

查得永樂年間。北直隸各府州縣。俱養孳牧馬匹。至

宣德四年，搭配成羣，因順天等府，別無空閒人戶，將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所屬州縣人戶，給領牧養。至正統十四年，又將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所屬州縣人戶，給領牧養。正統十四年，因虜寇犯邊，缺馬騎操，將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備用馬匹，原養孳牧，分散永平等府領養。弘治七年，又將保定府、易州等七州縣、河間府、靜海等三縣寄養原養孳牧，另給滄州等處領養。弘治九年，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韓祐等，勘處過直隸保定等府舊例，論糧養馬，每免糧

五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養騾馬一匹。山東河南

寄養領累故照地分各有優免以卹之

濟南開封等府舊例論丁養馬每有力人五丁養兒

馬一匹。十丁養騾馬一匹。俱照舊例。每騾馬四匹搭

配兒馬一匹。領養孳牧科駒起俵。弘治十二年又該

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王廷等勘處過順天等府所

屬霸等州宛大等縣人戶每免糧地五十畝。悉照舊

例編養備用馬一匹。節經領養遵行年久。事體已定。

孳牧寄養馬匹。論糧論丁。派養民間俱係祖宗舊

制。節該本部奏差給事中等官將直隸山東河南孳

牧種馬及將順天等府寄養馬匹。照例勘處丁糧編
派領養。遵行已久。今太僕寺卿楊廷儀建議更變。固
是優恤畿內之民。修舉馬政之意。本部已經依擬具
題差官分派荷蒙 聖明慮恐擾民。還待下年豐收

之時舉行。即今雖是秋深在邇。但各該地方尚有災

傷。未見豐稔。况查登青萊等處極臨海隅。雖不養馬

以押舊適足以累新

外派州縣寄養不足

易州山厰斫柴夫役所繫甚重。民不聊生。懷慶等處
山多地少。水草不甚便利。先年議處皆有深意。今若
差官前去。拘集平民。分派養馬。不惟紛更舊制。抑且

人心驚疑，逼迫流移，致生他變。合無本部仍行太僕寺，悉照節年題准事例，遵守施行，不必更張，以成紛擾。

得 旨 只 照 節 年 題 准 事 例 行

爲 推 行 馬 政 事 馬政

看得太僕寺少卿何孟春所奏推行馬政三事，指陳利弊，切中事宜，合就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乞 聖裁。

審 分 派 前 件 查 得 弘 治 十 二 年 五 月 內 該 本 部 議

得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馬匹人戶近年艱難將地
土轉賣以致種地者多不養馬養馬者多是無地俵
派馬匹之時官司不行查審槩令照舊領養不惟民
不聊生亦且馬多瘦損因循既久積弊滋深奏准差
給事中等官王廷等前去各該州縣公同太僕寺分
管寺丞督令本府管馬通判及州縣掌印管馬官員
吊取先年免糧地土文冊逐一清查將見種免糧地
不曾養馬人戶不分陵戶等戶官員監生吏典之家
就將無地人戶馬匹照例給與領養如有多餘之地

造冊在官聽候領馬。敢有倚恃權豪勢要陵戶等項。不行養馬者。叅送法司問罪。仍令領養。如有不願種地此法更善養馬者。將地退出。給與無地人戶養馬。後該各官查勘得承種免糧地土人戶。不分官吏軍民人等。悉照舊例。每免糧地五十畝。派養馬一匹。地畝不足前數。以十分爲率。量派分數。着令朋養。中間地土沙瘦等項。及承佃絕人戶地畝。并丁少貧難者。量與減輕。丁多并附餘地多去處。及得過人戶。量爲加重。其無地并馬多人戶。見養馬匹。又各照例量給種地。不

曾養馬之人領養。及搭配相應人戶册貼。共清出順天府所屬原額免糧養馬地。二萬九千八百頃。歲丁男子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二十四丁。編過寄養馬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匹。今少卿何孟春奏稱。弘治十二年清審之後。年遠事異。定宜量爲清。到今十有七年。人戶死絕。册未除名。地已賣盡。馬猶在戶。要差科道等官。親詣審勘。誠爲有理。但即今荒旱。百姓艱難。又係農忙之月。若差官一出。清查州縣三十七處。勢難親理。未免仍行州縣官先查。追呼勾擾。吏緣爲姦。督責嚴峻。民益受害。合

無不必差官。本部備行該管少卿寺丞分投親詣寄
養馬匹州縣。查勘養馬人戶。除見種地五十畝。及丁
力相應人戶照舊不動外。果有人多死絕。冊未除名。
地已賣盡。馬猶在戶者。就便改派買種地土之人領
養。敢有倚勢不服者。拏問枷號問罪。若一縣之內。地
多馬少。相應加派。或地少馬多。相應減除。及雖有地。
沙薄拋荒。無人承佃領馬。俱查明白造冊分豁。某州
縣原額免糧地若干。應該養馬地若干。該養馬若干。
應該除豁不養馬地若干。該除豁馬若干。逐一明白。

造冊奏繳。仍造青冊一本送部。查照奏請定奪。其各州縣務待太僕寺官親臨督同清查。不必求速紛擾。亦不許任意遷延。限至正德十一年終。不行完奏。本部叅奏究問。再照先年舊例。近京地方。寄養馬匹。專備京邊戰馬之用。每年寄養不過二萬匹。而又交兌。有時所以地力有餘。民不受累。後因加派備用馬匹。數多。京邊交兌數少。以致寄積馬多。民不堪命。跡是觀之。清審編派利弊。雖係於有司。而通融斂散得失。全繇於本部臣等。去年奏派寄養馬不過二萬五千。

匹。漸復舊規。又交兌京營宣大等邊數多。民力漸寬。合無今後每年奏派寄養馬。不過二萬匹。緩急勾用。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兌給京邊之外。積有多餘。量再減派。務令馬少而廩壯。得用毋使馬多而廩瘦。累民庶幾政本得清。弊端自息。

一嚴比較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該太僕寺卿王霽奏本部議擬題准。行分管寺丞。揀選寄養馬內老病瞎癩。不堪騎操。孳牧馬內。年齒十八歲以上。并漂沙等項。不能孳生者。造冊奏請。或送光祿寺。或變賣銀

兩湊買馬匹等因。本年又該太僕寺少卿唐章造冊開奏本部議擬行分管寺丞再行審實果齒二十歲以上并癩瞎瘰癧等項不堪醫治解寺奏請定奪。或送光祿寺或變賣銀兩續該少卿彭禮奏前項不堪馬匹每匹追銀二兩徑送太僕寺不必具奏弘治三年該少卿彭禮奏本部查得各年倒失寄養馬共四寄養倒失之多如此民安得不困十四萬餘匹議擬成化二十三年以前者暫且停追弘治三年三月以前者每匹追銀五兩弘治三年四月以後者每匹追銀十兩願賠本色者聽又查得正

德十年本部題准起解陝西馬匹。若有尅減草料，故不用心餵飼，以致瘦損沿途倒死者，着落牽馬夫賠償。送馬官提問通行欽遵外。今少卿何孟春奏要將寄養不堪馬匹，正德九年以前者，照依舊例揀選追罰。正德十年以後者，責令變賣添價買補。堪調治者，責令調治。所言有理，合依所奏施行。及照各處解到備用馬匹，每匹賣銀三十餘兩，倒失止令賠銀十兩。爭。知。輕。重。不。一。明。好。人。生。心。弊。端。以。滋。不惟虧官抑且使人不肯用心餵養，故令倒死以圖納銀省便。况舊例作踐官馬致死，分外追罰馬一匹。

今寄養馬倒死。止令賠銀十兩。委的失之太輕。先年少卿彭禮奏行此例。爲因拖欠馬四十餘萬。一時難以併徵。以此暫議從寬。實難經久。合無除正德十年以前寄養馬倒失。照弘治三年例追補外。其正德十一年以後寄養馬匹倒失。仍照弘治三年以前舊例。倒失備用馬匹。務要追補。不在宥免之例。其遼東并四衛勇士。及陝西交兌退回馬匹。除遼東馬匹曾經官軍騎征追賊退回。難比常例依擬。量追一半。其四衛勇士并陝西兌軍退回馬匹。仍照舊例追補。

爲開陳馬政便宜事 馬政

看得巡按監察御史周鶴所奏馬政便宜三事皆深切時務不爲空言今將所言開立前件議擬明白伏乞 聖裁

一比度時例以省冗濫之官前件看得所奏近年以

來例不徵駒惟今出納備用要將六安等州除華管

馬佐或官則養馬人戶省一分科歛縣管馬主簿一皆裁革馬政悉統於掌印官照滁州

例差該吏領解備用等因似爲相應但奏內止開六

安等州建平縣不曾備開某州某縣共幾處相應

裁革管馬官共幾員難便定奪合無本部移咨巡撫
廬鳳等處都御史查勘六安等州建平等縣原額馬
數多寡相應照依滁州事例合令掌印官管理將添
設該管馬主簿裁革共幾州縣該革主簿幾員查議
明白具奏定奪

一計量財力以均坐派之數前件查得弘治十二年
以前舊例每歲派取備用馬二萬匹續爲修省事該
更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官王恕等會議得順
天府所屬人戶寄養備用負累艱難合無每歲暫取

一萬匹。正德二年閏正月內爲早正種馬以免廢弛馬政事。該雲南道監察御史王濟奏要將種馬補足群數。每年一群之內各照人丁地畝議和朋納本色或折色大馬一匹。一年共取馬二萬五千匹。隨民買解本部依擬覆題奉 欽依。正德二年以後年分俱派取二萬五千匹。正德九年因各邊聲息緊急缺馬覓給本部題准加派三萬匹。正德十年分本部前官失於照詳增派馬四萬匹。委屬過多使民受害。正德十一年該本部議得先年每歲派取備用馬二萬匹。

猶恐百姓寄養艱難。每歲止取一萬匹。近年增至二

萬五千匹。比舊已多。去歲增派四萬匹。不惟寄養之

馬。數。驟。加。馬。之。費。亦。必。倍。矣。

民被累而小民買解尤甚艱難。已將本部備用馬匹。

仍照御史王濟奏行事例。派取二萬五千匹。太僕寺

所屬取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色

折色中半。徵解外。正德十二年。亦照上年事例。題准

派取二萬五千匹。以後寄養馬不勾撥用。另行議處

動支馬價銀兩。差官收買。今御史周鵠印烙馬匹。深

知派馬利病。奏要將每年徵解備用馬匹。立爲定例。

悉照正德二年并正德十一年十二年分數目坐派。

減本色加折色以便不時和買亦

每年積有餘馬於內量減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

官民兩便之計

以待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不致過濫多派難於
徵納一節正與本部前議相同但恐以後官員意見
不同仍復更張致為民害合無本部將所奏案候每
年派馬之時務要遵守前例以為定規如有任意改
添者聽兵科論奏改正其要照戶部寬免稅糧分數
將馬匹一體寬免一節但馬匹終與稅糧不同難論
分數寬免合無除輕災不論外如遇十分凶荒百姓

艱難。不能買馬。臨時巡撫官具奏定奪。

一清舊額以濟通融。前件看得御史周鶴奏稱鳳陽清河寶應等縣人戶消耗。不至如宣徐等處之苦。要將宣城縣徐州所屬四縣清查養馬丁田出辦備用折色馬價。照例解部。或將極累縣分畧與通融輕省一節。所言深爲有理。非究心民隱者。未有此奏。查得先該南京太僕寺官反覆論議未定。本部又不果斷。含糊展轉。以致事久不決。俱難辭責。合無本部行文巡撫廬鳳并巡撫南直隸都御史。親自調查徐州并

所屬四縣及宣城等縣戶口籍冊詢訪地方豐歉人戶貧富從輕計筭應派備用馬若干却查撫屬地方如寶應清河等縣衝要貧瘠應分豁買馬若干照依御史周鵠原奏之意通融派減務得均平查議明白文書到彼限三箇月以裏具奏定奪如仍似前含糊展轉經年不決誤事殃民聽本部并該科叅奏究問

爲議處馬政大綱興革官民利病事

馬政

一選備用前件查得先爲經理馬政事該吏科等衙門右給事中等官韓祐等奏內一件慎起俵備用馬

匹。近來堪俵者少。不堪者多。往往朋合買補。况收買之際。價值頗高。多者或十六七兩。次者或十三四兩。至於路途草料之資。馬戶往來之費。計馬一匹。用銀二十餘兩。及其到京。赴寺聽驗。十退四五。往來之程。動以千計。弱民羸馬。相向而泣。歸候來年再俵。勞費如前。若其齒歲稍過。終擯不用。又轉而求之他矣。民被俵馬之害。有何紀極。為今之計。惟當精選於起俵之初。不當濫退於到寺之日。既到而退。在官則缺馬。在民則傷財。公私俱困等因。本部議照備用馬匹。例

此法最善凡物料

解部皆宜如此

該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先期分投所屬州縣逐一驗看。身量高大。蹄腿端正。堪中者方許起解。矮小病弱者。不許解俵。各府州縣仍備造文冊。開寫人戶姓名。并馬匹毛齒齋。送赴部。轉發太僕寺。再驗堪中。方發寄養。以備取用。此乃見行事例。但行之年久。各該分管寺丞。不肯親詣所屬驗看。以致馬多不堪。及照起解備用馬匹情弊。非止一端。或因管馬官員。聽受勢豪賄囑。將不堪馬匹。朦朧收買解俵。或齋空白文冊。到京違例收買鑽渠老馬。意圖僥倖。致使看驗不

中負累馬戶。究其所以皆因分管寺丞因循苟且。惟務偷安。不行親自揀選。以致如此。合無行令兩京太僕寺轉行各該分管寺丞。每遇行取備用馬匹之時。務要預先親詣各該州縣。將孳生兒駒并買補馬內。逐一揀選堪中者。照例造成小冊。備開人戶姓名。馬匹毛齒尺寸。責付管馬官員解赴本部發寺驗收。不許將不堪馬匹。一槩濫解。徃復煩難。各該寺丞仍前不行親詣州縣。用心揀選者。到寺之日。每一百匹揀送三十匹以上者。本寺開報本部。以憑叅奏。拏問如

律若解到馬堪以收俵毛齒尺寸對冊無差該寺聽

○屬○賦○人○之○勒○索○使○用○之○亦○是○之○恒○弊

信醫獸人等妄言一槩濫退亦許該管寺丞或承委
解馬人員將揀退馬匹送部看驗以憑定奪等因弘
治九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具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
旨准議但各該寺丞并管馬等官因循日久不肯用
心嚴選及該寺掌印官每遇揀退馬匹數多亦不行
開報本部參究以致前弊益滋合無行分管寺丞以
後每年正月中出巡選取頭運馬匹四月中出巡選
取一運馬匹務要徧歷各府州縣督同各該掌印管

馬官員將派到備用馬照依時價及解俵草料盤費查照人丁地畝會計某戶該派銀若干預先出給告示使民遵守出辦朋合收買馬匹俱要三尺八寸以上兒馬六歲以下駟馬九歲以下蹄腿周正方准作數就差管馬官員解俵如有將不堪馬匹一槩濫收解俵到寺之日看驗不堪先將解馬人員送問馬匹發回換補州縣原驗馬官提問驗退五十匹以上將該府管馬官提問一百匹以上將該府掌印官并分管寺丞俱住俸三箇月一百五十四匹以上該府掌印

官并寺丞俱提問若齒尺相應止是在途瘦損將管
此の契の赤の時、有之、官の爲、分、別、す
解之人送問。

一酌緩急前件查得京營官軍騎操馬匹倒失被盜、
九年俱令原領馬官軍買補馬匹原不常支草料官
軍又多艱難不能賠補多累逃亡成化十三年始該
撫寧侯朱永議奏徵收椿朋銀兩倒死馬主出銀名
曰椿頭槩營官軍出銀名曰朋銀其銀該營收貯自
行收買弘治四年保國公朱永奏稱街市少馬買補
不及要將奮勇等十二營見收椿朋銀兩盡數交送

太僕寺收庫兌給馬匹本部題 准將前銀查盤明
白每馬一匹扣筭銀十兩送寺收庫行取寄養馬匹
兌給官軍騎操蓋先年官軍倒歿馬匹自買賠補不
兌寄養馬匹所以寄養馬日積月累幾至數十餘萬
中間倒死盜失馬匹至不可筭馬數耗於民間而虛
數掛於籍冊太僕寺官與寄養之民俱得安靜省事
固以爲便而京營官軍日剝月削困於歛散相繼逃
亡則不勝其疲敝矣且官軍盜賣官馬相應追賠若
老病倒死貧軍豈能賠補此不待智者而後知也其

此注既行京軍無給買之費民間既

後弘治四年始令倒死馬匹者得兌寄養馬匹雖未

倒死之軍民四為兩便也

免出銀之苦而得自脫買馬之難又寄養馬亦得疏通取用不至積滯虛耗視前逼軍賠補之法頗為通

便至於近年本部為因流賊生發虜寇犯邊議奏發

兵征討若非取兌臚壯好馬豈能追逮其京邊官軍

率多貧困不能自養又積年倒死馬匹數多若當急

切用兵之際必待追完官軍舊册銀兩收買然後兌

軍及取兌寄養馬匹不論肥瘠老壯必取先發寄養

舊馬交兌然後交兌新馬不免膠柱鼓瑟失誤軍機

今太僕寺卿何孟春奏稱順天等府寄養調取之數。從後較前歲常倍蓰。東徠西交。不聞空闕。買馬價銀轉高。給軍勒要俵壯。新收不得存留。舊管不得發脫。奏要本部斟酌緩急。爲之可否。量分等第查奏等因。今欲斟酌緩急。以每年俵馬二萬五千匹計之。五年之間。可得寄養馬十二萬五千匹。又以每年兌軍一萬五千匹計之。五年止。該兌給七萬五千匹。尚餘五萬匹。寄於民間。軍得領兌之。便民無多養之累。况有不時發銀收買之馬。節其馬數之盈縮。以量出入之

多寡調停馬政。無有餘不足之時。計無出於此者。然此責在本部。隨時制宜。非寺苑官所得預也。其奏稱近年以來。營邊騎操倒失之數。自今視昔。日有甚焉。出銀之人。不知何官。住俸之官。不知何人。一節。緣查京營并各邊倒死馬匹。追收椿朋銀兩買補。不及八分官員。俱經本部節年奏行住俸催徵買補。並無寬縱。其查考追補之法。已於前項所奏預稽覈項下議擬明白。別無定奪。及照三大營官軍該徵椿朋銀兩。自買馬匹。不送太僕寺交收。近因前銀徵收不完。不

時奏討兌馬合無亦行點馬少卿照團營事例查勘明白具奏定奪

爲發明律例以便征戰事

邊軍

看得給事中傅鑰所奏例不合律以致將官顧忌畏怯不肯殺賊援古証今欲會法司重爲議擬一節臣等查議得先爲陳愚悃飭邊備以防虜患事該監督軍務御馬監太監張忠題一件合無行令各邊主將一面時常選差的當人員遠出境外分番爪探賊營何往定止一面嚴督沿邊哨守人役一遇有警烽砲

分明人知趨避。兵知趨戰。務在料敵先知。功可期成。若將領怯懦。無益邊備。撫按官員。即時劾奏。速爲易置。若敵退大衆。縱有損傷。亦須不拘事例。論功分豁。等因。該兵部會官議。切緣各邊失事。固繇於將領之怯懦。亦繇於將官恐損官軍。不敢敵戰所致。太監張忠此議。尤爲有見。又爲陳言邊務預防虜患事。該巡撫大同都御史胡瓚。會奏一件。原情罪以責戰守。照得大同三路。將官則有總副叅遊之名。所領人馬。則有奇遊與援之號。數多三千員名。俱係各城挑選精銳。

而守備官操守止餘老弱守城官軍七八十人。或百十餘人。其兵力之強弱。責任之重輕。不待臣言可知矣。邇因虜衆在邊。各將領俱調發各城按伏戰守。守備官即其所統。進止機宜。皆不得預。及至失事。將官得罪。反輕守備。反重此人心。所以不平。而將領得以推奸避事也。合無着該部查擬除臨陣與賊交鋒對敵失機。照依該部奏行事例問擬外。其被賊入境。擄虜人畜。行勘是實。若係本城住有將領。畏縮不行。截殺問擬。守備不設充軍罪名。取自 上裁本城守備

官止擬不應。從重照常發落。如是賊勢不重。守備官不能嚴謹烽堠。及將領於別城任劄。一時赴援不及。守備官失於飛報。以致深入搶虜人畜者。照舊問擬。守備不設。將領則從輕。參究發落。庶情法允當。而責任專一矣。該兵部議得。守邊將帥守備不設計。爲賊所掩襲。攻陷城寨。或被賊入境。搶虜人民。俱有太祖高皇帝欽定律條。擅難異議。但中間有守備已設計本城堡原設軍馬數少。止可固守城堡。不可輕出禦敵。以致地方被搶。其情與守備該設計而故不設。

計者委有不同問刑衙門不論有無計策可設一向俱引前律問擬充軍又因事出不測或所搶人畜數少參稱律重情輕奏請俱免充軍降級發落依律言之雖似減輕以情原之猶似過重所以都御史胡瓚等奏要將各城堡軍少守備官被賊入境搶虜人畜者止擬不應從重照常發落不爲無見但賊勢重大非守備官軍所能支持者問擬不應猶似虧枉倘賊少勢輕可備而不備被其搶虜者止問不應發落不無以後守備官員益加玩忽廢弛邊備合無通行各

邊巡撫巡按問刑衙門。今後各城堡守備等官。可以設計而故不設計。致有失事。俱依律問斷。不許寬縱。內有事出不測。及失事數少。情輕律重者。仍照例奏請定奪。若本城堡原有人馬數少。賊勢重大。力不能支。止可固守。及瞭高守哨。并徵調隣境兵馬等項。俱無失悞。別無計策。可設地方。雖被搶掠。力量不能支持。係干律內該載不盡事理。叅詳明白。引律比附具奏。從法司再行議擬。奏請定奪。其調來各城堡按伏住劄將領。往來不常。違期畏縮。失誤軍機。自有本律。

難問守備不設充軍罪名等因正德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具題奉 聖旨都着依擬行又查得大明律內一款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計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問刑條例內一款失悞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

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碍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伏覲大明律內，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計，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蓋棄城不守，及可設計而故不設計，并責專望高

巡哨而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罪坐所繇故皆處
斬若故不設計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比之失陷
城寨其情頗輕故坐以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原情定
罪誠萬世不刊之典也若既與賊爲隣不能保其必
不入境既與賊交鋒不能保其必不損傷故律無守

使律之意曉然

○

○

○

○

○

○

○

○

○

○

○

○

○

○

○

○

○

邊將帥致賊入境及臨陣損傷官軍治罪之條後因
問刑條例開載賊衆入寇官軍交鋒損傷被虜數十
人之上及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俱問
守備不設之罪以此問刑衙門將臨陣對敵損傷官

軍者俱問充軍降級罪名實是有乖律意。前項兵部先已會官議擬題准。今後果係奮勇迎敵。官軍陣亡。俱不以損折官軍論通行外。今給事中傅鑰又以爲言。考據精切。議擬明白。深合祖宗制律之本意。必須再行中明改正。庶使各邊將領勇於戰鬪。無所顧忌。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守邊將帥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外。若賊寇入境。彼此衆寡相當。堪以出戰。將官故不設備。閉門不出。被虜人民者。依律問發邊遠充軍。若虜衆兵寡。勢難抵敵。止可固守。不可

輕出致被搶掠人民者。查勘是實。奏請定奪。若止是
搶掠牲畜。不曾虜掠人民。或殺虜沿邊哨探軍人。及
沿邊採打柴草軍民。不係境內人民者。俱坐以應得
罪名。不許引用被賊入境虜掠人民律條。致失輕重
及望高守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不備。損折官軍。依
律坐罪外。其輕率寡謀。軍無紀律。以致損折官軍者。
律無正條。引律比附。奏請定奪。若奮勇迎敵。殺敗虜
賊。雖是斬獲賊級數少。官軍陣亡數多。仍須論功陞
賞。不許擇引律內損軍字樣。妄擬治罪。前項問刑條

皇明經世編

王晉漢本兵勳考
卷之二十三

遼軍
三

平 漢 齋 印

例與律意不合者革去不用正德十四年四月初九日具題

得旨俱依擬行